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

33056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1號2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承辦人：技士 陳美君

電話：03-3326742分機401

傳真：03-3389444

電子信箱：v01901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桃動四字第1070009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修正說明及執行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動物保育協會、桃園市推廣動物保護協會、桃園市狗舖子流浪狗協會、桃園市洛克米流浪動物關懷協會

副本：本處動物保護課

處長陳英豪



#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 108 年度桃園市特定寵物業查核及評鑑前置會議簽到單

一、日期：107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四)

二、時間：PM13:30~PM17:30

三、地點：桃園市政府勞工育樂中心 201 會議室

四、主持人：陳英豪

紀錄：陳美君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參與單位	姓名	姓名
桃園市推廣動物保護協會	戴姮如	劉國如
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	陳秋榮	
〃	王樹蔭	郭明
〃	黃信忠	
	侯振康	
	王清木	
	郭良壽	
	郭嘉春	
	郭宗光	
	郭振凱	
	李名琦	
桃園市動物保育協會	黃萍蓮	
	張雅婷	
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王在俊	

## 108 年度桃園市特定寵物業查核及評鑑前置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桃園市政府勞工育樂中心 2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英豪 處長

記錄：陳美君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報告：略。

陸、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桃園市特定寵物業查核及評鑑依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及「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辦理。

二、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估算本市特定寵物業者共計 152 家，預定 108 年 3 月至 8 月為期 6 個月期間進行查核及評鑑，108 年 1 月 1 日後申請新設立者不納入 108 年度評鑑業者名單，預計 108 年 10 月中旬將評鑑結果公告及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或相關網站，期能鼓勵業者注重動物保護工作，提升寵物業服務品質與形象，進而保障寵物與飼主權益。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定 108 年特定寵物業有關繁殖、買賣、寄養評鑑評分紀錄表，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修正公布，因應新辦法規定及符合「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評鑑項目，擬定 108 年特定寵物業評鑑紀錄表。

決議：如附件。

案由二：為避免先入為主觀念，對新舊制領有許可業者之評鑑標準不同，造成評分不公現象，本年度查核評鑑將不參考 105 年查核評鑑結果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新修正之「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已針對設施標準及業者應具備條件及其他規定做大幅修正，原領有許可證之業者已依新辦法規定重換發新證。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法律從新從輕原則，依新辦法規定辦理評鑑。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訂定 108 年度桃園市特定寵物業查核及評鑑預定期程一案，請參與查核特定寵物業評鑑之委員必須參加 108 年度桃園市特定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行前說明會，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寵物業查核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寵物業之評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動物保護團體、業者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依例年評鑑情形，評鑑小組成員含動保員 1 名、本轄動物保護團體 1 名、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代表 1 名及桃

園市獸醫師公會代表 1 名(每場次出席人員:本所動物保護檢查員 1 人、外聘委員 1~3 人。)為利評分標準統一以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外聘委員如臨時無法出席亦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請動物保護團體、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及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指派代表出席之委員。

二、為使查核行程順暢及統一評鑑標準，動保處將依據本次會議所定評分紀錄表及各團體推派之查核委員，規劃查核行程，預定於 108 年 1 月底前召開行前說明會，請參與特定寵物業查核評鑑委員務必參加行前說明會。

決議：擬定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 時 30 分，假桃園市政府勞工育樂中心 201 會議室辦理 108 年桃園市特定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行前說明會及查核委員之訓練，請動物保護團體、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及桃園市獸醫師公會儘速提報出席之委員名單。

捌、臨時動議：

桃園市寵物商業公會王天虹副理事長提議：有關評分如有特別低或高分之明顯差異情形，是否採計分數或有其他配套處置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當日查核後由 4 查核成員共同討論後再評分，如仍有爭議則於 108 年度最終評比會議時提出討論。

玖、散會

## 108 年度桃園市特定寵物業評鑑表

## 業者基本資訊

業者名稱：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專任人員：		
經營項目：■繁殖 ■買賣 ■寄養	特約獸醫師、畜牧技師：		
地址：			
品種：			
現場飼養頭數：犬	隻（含種公	隻、種母	隻）
貓	隻（含種公	隻、種母	隻）
其它動物及隻數：			

## 評 鑑 情 形

評 鑑 項 目		優	良	可		劣	
飼養場所設施	寵物飼養設施合乎設施基準。	5	4	3	2	1	0
	寵物飼養數量及方式(籠子大小、籠子高度)合乎許可範圍。	5	4	3	2	1	0
寵物業許可證	懸掛、展示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於清楚可見之處。(懸掛處明不明顯、有無懸掛、許可證是否裱框、有無汗損)	5	4	3	2	1	0
寵物照顧管理情形	1. 提供充足的食物。(查核時如為非餵食時間、請業者提供食物保存方式確保食品品質)	5	4	3	2	1	0
	2. 提供乾淨飲水。(器具乾淨或髒汙、水量充足、水質是否乾淨、額外防盜翻或流動式飲水器、對於貓隻未使用滾珠式飲水器)	5	4	3	2	1	0
	3. 提供安全的飼養空間。(設施：籠架或圍欄是否有破損、易造成受傷之尖狀突出物、如飼養設施底部有間隙者，應小於腳掌可陷入之寬度)	5	4	3	2	1	0

	4. 提供適當的通風。(是否有窗戶或抽風扇或電風扇或除濕或防潮設備)(本項如評 2 分以下，請委員詳述原因)	5	4	3	2	1	0
	5. 提供乾淨整潔的飼養環境。(有無糞便、毛髮或灰塵堆積)。	5	4	3	2	1	0
	6. 提供適當的溫度。(室內溫度範圍應 18-30°C、及觀察動物行為表現)	5	4	3	2	1	0
	7. 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3 個月齡以上之犬、貓狂犬病疫苗之預防注射)之必要防治。	5	4	3	2	1	0
	8. 種公、種母疫病防疫措施。(如八合一、五合一疫苗等之預防注射、心絲蟲藥物投與、外寄生蟲防治或藥物投與等)。	5	4	3	2	1	0
	9. 提供其它妥善之照顧(如豐富化設施…)。	5	4	3	2	1	0
	10. 飼養空間：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有無定時放出活動、專用的運動空間、貓隻有無跳躍空間等)。	5	4	3	2	1	0
	11. 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寵物整體健康狀況、患病或老年動物之照顧、罹病動物就診證明、獸醫師開立證明)	5	4	3	2	1	0
消費權益	1. 是否加入本市相關寵物商業同業公會。	5			0		
	2. 是否有營利事業登記證。	5			0		
	3. 是否訂立消費者保護措施。(是否提供買賣契約書、消費爭議處理措施及程序)	5	4	3	2	1	0
動物保護工作之配合	1. 是否有配合動物保護及動物防疫宣導(用心佈置並以顯眼方式宣導動物保護及飼主責任等觀念，張貼、懸掛及推廣動物保護：絕育、寵物登記、狂犬病預防注射資訊及實際執行情形)。	5	4	3	2	1	0
	2. 營業場所消毒防疫情形。(定期消毒及防疫措施、	5	4	3	2	1	0

附件

	是否具配消毒防疫物品、新進動物之防疫隔離措施)						
來源	寵物來源是否來自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買賣業者。(能夠提出來源業者相關詳細資料、國外進口動物能夠提供輸入檢疫證明文件、寵物來源業者已記載於買賣及繁殖紀錄)	5	4	3	2	1	0
買賣資訊	1. 寵物買賣資訊文件是否完整填寫提供。	5	4	3	2	1	0
	2. 寵物買賣資訊文件是否有懸掛於籠外展示。	5	4	3	2	1	0
紀錄填寫情形 (使用系統者現場只看每日照護紀錄表)	寵物買賣紀錄填寫情形。	5	4	3	2	1	0
	每季寵物買賣晶片使用紀錄彙報情形。	5	4	3	2	1	0
	寵物繁殖紀錄填寫情形。	5	4	3	2	1	0
	每日照護記錄表填寫情形。	5	4	3	2	1	0
不再繁殖或買賣寵物之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終養 <input type="checkbox"/> 送交公立動物收容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送交私立動物收容處所、動保團體：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送養新飼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4	3	2	1	0
重大違規情事	請敘明情節，例如有飼養不當情形嚴重或惡意虐待、傷害動物或未辦寵物登記(新生幼犬、貓：未離奶或經獸醫師診斷不適植入晶片者，於獸醫師診斷書所載不適植入期間屆滿或條件成就前，得免植入晶片及辦理登記)。未填寫繁殖買賣紀錄等(總分扣 20 分)						

附件

	理由：
特別加分(10分以內)	請敘明理由(例如使用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資訊系統加5分、協助桃園市動保園區犬隻送養計畫例如大幸福、小幸福，或協助其他動保團體之送養計畫、提供待認養寵物良好環境、遺傳疾病篩檢等)
特別減分(10分以內)	請敘明理由(如規避檢查)
評分	
總分	
備註： 一、本表評鑑項目分為27項，由評鑑委員以圈選方式評分，評分之滿分為135分，其計分乘以0.741(小數點後四捨五入)為其總	



- 分。
- 二、申請營業項目之相關紀錄、設施、配合事項等，合乎法律規定者，於評鑑項目分數建議以「良」為標準，依實際情形往上酌予加分，或往下扣分。
  - 三、評鑑結果依平均總分列為四等：優等 90 分以上、甲等 80-89 分、乙等 70-79 分、丙等未達 70 分。
  - 四、評鑑項目經委員評分為「劣」者，請該評鑑委員詳述原因及如何改善之方法。
  - 五、領有繁殖、買賣之營業許可，但未實際進行寵物繁殖、買賣情形者，不列入評鑑等級。

評鑑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委員簽名：\_\_\_\_\_

評鑑項目為「劣」者之原因及如何改善之方法：

## 108 年度桃園市特定寵物業評鑑表

## 業者基本資訊

業者名稱：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專任人員：		
經營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寄養	特約獸醫師、畜牧技師：		
地址：			
品種：			
現場飼養頭數：犬	隻（含種公	隻、種母	隻）
貓	隻（含種公	隻、種母	隻）
其它動物及隻數：			

## 評 鑑 情 形

評 鑑 項 目		優	良	可		劣	
飼養場 所設施	寵物飼養設施合乎設施基準。	5	4	3	2	1	0
	寵物飼養數量及方式(籠子大小、籠子高度)合乎許可範圍。	5	4	3	2	1	0
寵物業 許可證	懸掛、展示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於清楚可見之處。(懸掛處明不明顯、有無懸掛、許可證是否裱框、有無污損)	5	4	3	2	1	0
寵物照 顧管理 情形	1. 提供充足的食物。(查核時如為非餵食時間、請業者提供食物保存方式確保飼料品質)	5	4	3	2	1	0
	2. 提供乾淨飲水。(器具乾淨或髒汙、水量充足、水質是否乾淨、額外防盜翻或流動式飲水器、對於貓隻未使用滾珠式飲水器)	5	4	3	2	1	0
	3. 提供安全的飼養空間。(設施：籠架或圍欄是否有破損、易造成受傷之尖狀突出物、如飼養設施底部有間隙者，應小於腳掌可陷入之寬度)	5	4	3	2	1	0

	4. 提供適當的通風。(是否有窗戶或抽風扇或電風扇或除濕或防潮設備)(本項如評 2 分以下，請委員詳述原因)。	5	4	3	2	1	0
	5. 提供乾淨整潔的飼養環境。(有無糞便、毛髮或灰塵堆積)。	5	4	3	2	1	0
	6. 提供適當的溫度。(室內溫度範圍應 18-30°C、及觀察動物行為表現)	5	4	3	2	1	0
	7. 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3 個月齡以上之犬、貓狂犬病疫苗之預防注射)之必要防治。	5	4	3	2	1	0
	8. 提供其它妥善之照顧(如豐富化設施…)。	5	4	3	2	1	0
	9. 飼養空間：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有無定時放出活動、專用的運動空間、貓隻有無跳躍空間等)。	5	4	3	2	1	0
	10. 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寵物整體健康狀況、患病或老年動物之照顧、罹病動物就診證明、獸醫師開立證明)	5	4	3	2	1	0
消費權益	1. 是否加入本市相關寵物商業同業公會。	5			0		
	2. 是否有營利事業登記證。	5			0		
	3. 是否訂立消費者保護措施。(是否提供買賣契約書、消費爭議處理措施及程序)	5	4	3	2	1	0
動物保護工作之配合	1. 是否有配合動物保護及動物防疫宣導(用心佈置並以顯眼方式宣導動物保護及飼主責任等觀念，張貼、懸掛及推廣動物保護：絕育、寵物登記、狂犬病預防注射資訊及實際執行情形)。	5	4	3	2	1	0
	2. 營業場所消毒防疫情形。(定期消毒及防疫措施、是否具配消毒防疫物品、新進動物之防疫隔離措施)	5	4	3	2	1	0

附件

來源	寵物來源是否來自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買賣業者。(能夠提出來源業者相關詳細資料、國外進口動物能夠提供輸入檢疫證明文件、寵物來源業者已記載於買賣及繁殖紀錄)	5	4	3	2	1	0
買賣資訊	1. 寵物買賣資訊文件是否完整填寫提供。	5	4	3	2	1	0
	2. 寵物買賣資訊文件是否有懸掛於籠外展示。	5	4	3	2	1	0
紀錄填寫情形 (使用系統者現場只看每日照護紀錄表)	寵物買賣紀錄填寫情形。	5	4	3	2	1	0
	每季寵物買賣晶片使用紀錄彙報情形。	5	4	3	2	1	0
	每日照護記錄表填寫情形。	5	4	3	2	1	0
不再繁殖或買賣寵物之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終養 <input type="checkbox"/> 送交公立動物收容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送交私立動物收容處所、動保團體：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送養新飼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4	3	2	1	0
重大違規情事	請敘明情節，例如有飼養不當情形嚴重或惡意虐待、傷害動物或未辦寵物登記、未填寫繁殖買賣紀錄等(總分扣 20 分)						
	理由：						

<p>特別加分(10分以內)</p>	<p>請敘明理由(例如使用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資訊系統加5分、協助桃園市動保園區犬隻送養計畫例如大幸福、小幸福，或協助其他動保團體之送養計畫、提供待認養寵物良好環境、遺傳疾病篩檢等)</p>
<p>特別減分(10分以內)</p>	<p>請敘明理由(如規避檢查)</p>
<p>評分</p>	
<p>總分</p>	
<p>備註：</p> <p>一、本表評鑑項目分為25項，由評鑑委員以圈選方式評分，評分之滿分為125分，其計分乘以0.8(小數點後四捨五入)為其總分。</p> <p>二、申請營業項目之相關紀錄、設施、配合事項等，合乎法律規定者，於評鑑項目分數建議以「良」為標準，依實際情形往上酌予加分，或往下扣分。</p> <p>三、評鑑結果依平均總分列為四等：優等90分以上、甲等80-89分、乙等70-79分、丙等未達70分。</p> <p>四、評鑑項目經委員評分為「劣」者，請該評鑑委員詳述原因及如何</p>	

改善之方法。

五、領有買賣、寄養之營業許可，但未實際進行寵物買賣、寄養情形者，不列入評鑑等級。

評鑑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委員簽名： \_\_\_\_\_

評鑑項目為「劣」者之原因及如何改善之方法：

## 108 年度桃園市特定寵物業評鑑表

業者基本資訊	
業者名稱：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專任人員：
經營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寄養	特約獸醫師、畜牧技師：
地址：	
品種：	
現場飼養頭數：犬	隻（含種公 隻、種母 隻）
貓	隻（含種公 隻、種母 隻）
其它動物及隻數：	

評 鑑 情 形							
評 鑑 項 目		優	良	可		劣	
飼養場所設施	寵物飼養設施合乎設施基準。	5	4	3	2	1	0
	寵物飼養數量及方式(籠子大小、籠子高度)合乎許可範圍。	5	4	3	2	1	0
寵物業許可證	懸掛、展示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於清楚可見之處。(懸掛處明不明顯、有無懸掛、許可證是否裱框、有無汗損)	5	4	3	2	1	0
寵物照顧管理情形	1. 提供充足的食物。(查核時如為非餵食時間、請業者提供飼料品質及食物保存方式)	5	4	3	2	1	0
	2. 提供乾淨飲水。(器具乾淨或髒汙、水量充足、水質是否乾淨、額外防盜翻或流動式飲水器、對於貓隻未使用滾珠式飲水器)	5	4	3	2	1	0
	3. 提供安全的飼養空間。(設施：籠架或圍欄是否有破損、易造成受傷之尖狀突出物、如飼養設施底部有間隙者，應小於腳掌可陷入之寬度)	5	4	3	2	1	0

	4. 提供適當的通風。(是否有窗戶或抽風扇或電風扇或除濕或防潮設備)(本項如評 2 分以下，請委員詳述原因)。	5	4	3	2	1	0
	5. 提供乾淨整潔的飼養環境。(有無糞便、毛髮或灰塵堆積)。	5	4	3	2	1	0
	6. 提供適當的溫度。(室內溫度範圍應 18-30°C、及觀察動物行為表現)	5	4	3	2	1	0
	7. 提供其它妥善之照顧 (如豐富化設施…)。	5	4	3	2	1	0
	8. 飼養空間：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有無定時放出活動、專用的運動空間、貓隻有無跳躍空間等)。	5	4	3	2	1	0
	9. 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寵物整體健康狀況、患病或老年動物之照顧、罹病動物就診證明、獸醫師開立證明)	5	4	3	2	1	0
消費權益	1. 是否加入本市相關寵物商業同業公會。	5			0		
	2. 是否有營利事業登記證。	5			0		
	3. 是否訂立消費者保護措施。(是否提供住宿契約書、消費爭議處理措施及程序)	5	4	3	2	1	0
動物保護工作之配合	1. 是否有配合動物保護及動物防疫宣導(用心佈置並以顯眼方式宣導動物保護及飼主責任等觀念，張貼、懸掛及推廣動物保護：絕育、寵物登記、狂犬病預防注射資訊及實際執行情形)。	5	4	3	2	1	0
	2. 營業場所消毒防疫情形。(定期消毒及防疫措施、是否具配消毒防疫物品、新進動物之防疫隔離措施)	5	4	3	2	1	0
紀錄填寫情形	每日照護記錄表填寫情形。	5	4	3	2	1	0



附件

<p>重大違 規情事</p>	<p>請敘明情節，例如有飼養不當情形嚴重或惡意虐待、傷害動物或未辦寵物登記、未填寫繁殖買賣紀錄等(總分扣 20 分)</p>
<p>特別加 分(10 分 以內)</p>	<p>理由：</p> <p>請敘明理由(例如協助桃園市動保園區犬隻送養計畫例如大幸福、小幸福，提供待認養寵物良好環境或協助其他動保團體之送養計畫等)</p>
<p>特別減 分(10 分 以內)</p>	<p>請敘明理由(如規避檢查)</p>
<p>評分</p>	
<p>總分</p>	

備註：

- 一、本表評鑑項目分為 18 項，由評鑑委員以圈選方式評分，評分之滿分為 90 分，其計分乘以 1.112(小數點後四捨五入)為其總分。
- 二、申請營業項目之相關紀錄、設施、配合事項等，合乎法律規定者，於評鑑項目分數建議以「良」為標準，依實際情形往上酌予加分，或往下扣分。
- 三、評鑑結果依平均總分列為四等：優等 90 分以上、甲等 80-89 分、乙等 70-79 分、丙等未達 70 分。
- 四、評鑑項目經委員評分為「劣」者，請該評鑑委員詳述原因及如何改善之方法。
- 五、領有寄養之營業許可，但未實際進行寵物寄養情形者，不列入評鑑等級。

評鑑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委員簽名： \_\_\_\_\_

評鑑項目為「劣」者之原因及如何改善之方法：